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
業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p> <p>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法規名稱，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p>